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41,322.71 万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使用 26,283.05 万元募集资金，尚剩余募集资金 11,541.3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合加资源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用 4,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到期后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公司的上述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